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3樓東廳）

目 錄

<u>開會程序</u>	1
<u>開會議程</u>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u>附 件</u>	6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附件五、虧損撥補表	28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u>附 錄</u>	31
附錄一、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5
附錄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41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3樓東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徐董事長 文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8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52230號函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許詩淳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決算並無盈餘，擬不發放普通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2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140385797號函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經營方針

- 從核心價值延伸到趨勢性產業的建立
- 持續拓展國際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 對策略性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
- 對策略性產品強化資源整合與支援
- 以創新方法與思維提升競爭力，以本業優勢開拓利基新事業
- 透新廠區的設立及管理模式的複製與提升，以區域生產分散營運風險
- 資產活化，使集團資源使用效益最大化
- 模具製程智能化推動，效率提升及精進成本
- 技術精進，推動產業加值
- 跨業合作，擴大產業生態圈
- 重視留才、育才，提昇競爭力
- 建構系統整合開發技術能力，使集團從零組件製造商轉型為系統整合方案提供者，以提昇加值服務並創造營收及獲利

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3,568,957千元，受全球需求放緩及供應鏈重組影響，加以新產能布局與轉型升級投入，使營運階段性承壓，合併損益-64,377千元，每股盈餘-0.488元。

分 析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71	53.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6.30	446.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4.66	243.55
	速動比率(%)	190.06	219.26
獲 利	資產報酬率(%)	(1.02)	1.83
	權益報酬率(%)	(2.78)	3.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24	11.12
能 力	純益率(%)	(2.21)	1.70
	每股盈餘(元)	(0.488)	0.575

研究發展狀況

◎ 研發成果

- 新材料研發-抗老化 ABS 工程塑料、抗菌手感塗料
- 無源骨植入物成型技術開發
- 牙菌斑檢測儀開發
- 舌壓訓練用具開發
- AI 應用開發-AI 會議助理、智慧醫療應用
- 擴增實境抬頭顯示器
- 藍芽眼鏡設計開發完成
- TOF 感應模組設計開發完成
- 3D 感應模組設計開發完成

- 車載 LBS AR HUD 設計開發完成
- 弱視眼鏡開發完成
- 驗光融像儀開發完成
- 牙科雷射治療設備組裝與測試
- 複合式微創手術器械(腹腔鏡)設計開發及生產
- 外用式男性集尿導引裝置設計開發
- 醫用 3D 頭戴式影像顯示系統設計開發及試製
- 智慧鎖控管理與監測功能之處方藥管理裝置設計開發及試製

◎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新材料研發-抗靜電 PC 材料、低吸水尼龍材料、高剛性 PEEK 材料
- 無人機槳葉成型技術開發
- FPV 顯示眼鏡
- AI 相關應用開發-財務系統 AI 解決方案、AI 影像辨識模塊、語音感測器
- 無人載具平台
- 不可見光 3D 感應模組
- 車載投影模組
- 智慧型全數位化無針筒自動注射系統設計開發及生產
- 手持式便攜超音波顯影裝置設計開發及生產
- 拋棄式複合型智慧手術機器手臂設計開發及生產
- 拋棄式超音波耳道診斷裝置設計開發及生產

展望

114年全球經濟處於地緣政治變動與全球關稅紛爭交織的環境，各國貿易壁壘升高、供應鏈重組加速，加上高利率與需求放緩影響，企業面臨成本上揚與需求不確定性的雙重挑戰。儘管通膨逐步趨穩，貨幣政策分歧與金融市場波動風險仍然存在。受外部環境逆風及產能與區域布局調整影響，114年度營運短期承壓而出現虧損，惟公司財務結構仍屬穩健，並已完成多項體質優化與成本改善措施，為後續營運回升奠定基礎。

展望115年，全球供應鏈區域化與在地化趨勢更加明確，產業重組亦帶來新契機。英濟的改造轉型與升級路徑將進入落實的核心階段。首先推動的是將品質管理、AI、智能化及ESG等重點議題深度整合，不僅是技術提升，更是產業升級與企業文化的深耕。同時，將持續深化生醫、光電、AI、電池模組與無人載具等成長型產業布局，由零組件製造逐步邁向模組化與系統整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長期競爭力。隨著結構調整效益逐步顯現與新產能貢獻挹注，營運表現可望穩步改善。

面對全球變局，英濟將持續以「Value Up」為核心，深化整合、強化效率與創新動能，在穩健基礎下提升營運品質與市場競爭力，持續強化企業價值創造能力，為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實現長期共榮。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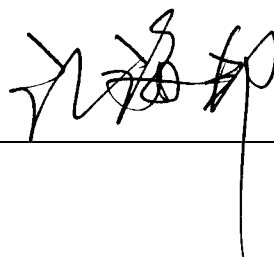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議案等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許詩淳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附件三】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及人類之衝擊</u>：</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俾利企業永續經營，爰增訂第七款。</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具有產學雙贏之效益，爰增訂第二項，並調整現行第二項至第三項。</p>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子公司之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與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子公司之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投資子公司之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產品的銷售可能因行業競爭激烈或客戶預計訂單情況變動，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大幅度的波動，故可能導致存貨有呆滯情形產生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其子公司存貨續後衡量將影響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因此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呆滯存貨之實際去化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檢視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投資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投資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投資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投資子公司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影響，且投資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所作之諸多假設估計，因相關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投資子公司之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檢視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管理當局針對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資產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適當；詢問公司管理階層以辨認報導日後並無重大影響減損評估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



會計師：

許詩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6,310	4	218,64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356	-	5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42,754	4	239,55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35,400	1	7,91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4,428	1	16,39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7,431	2	68,75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1,501	-	4,6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479	-	8,686	-
	<u>398,659</u>	<u>12</u>	<u>565,148</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21,460	1	21,4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532,978	74	2,572,209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404,310	11	419,08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885	-	17,715	1
1780 無形資產	2,005	-	3,0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0,345	2	67,04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36	-	6,717	-
	<u>3,031,619</u>	<u>88</u>	<u>3,107,296</u>	<u>85</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30,278</u>	<u>100</u>	<u>3,672,444</u>	<u>100</u>
資產總計				
	<u>\$ 3,430,278</u>	<u>100</u>	<u>\$ 3,672,4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213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2200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28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322		2322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360		236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u>783,426</u>	<u>23</u>	<u>834,99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0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u>896</u>	<u>-</u>	<u>38</u>	<u>-</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8,336</u>	<u>11</u>	<u>520,382</u>	<u>14</u>
負債總計				
	<u>1,171,762</u>	<u>34</u>	<u>1,355,372</u>	<u>37</u>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u>2,258,516</u>	<u>66</u>	<u>2,317,072</u>	<u>63</u>
權益總計				
	<u>3,430,278</u>	<u>100</u>	<u>3,672,444</u>	<u>100</u>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美同會

經理人：張嘉正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643,861	100	891,5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524,906	82	807,218	91
營業毛利	118,955	18	84,341	9
591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08)	-	902	-
營業毛利淨額	118,847	18	85,243	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七)、(八)、(十一)、(十二)、(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419	5	26,337	3
6200 管理費用	171,714	26	240,710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666	16	92,09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10	-	43,507	5
營業費用合計	306,109	47	402,644	45
營業淨損	(187,262)	(29)	(317,401)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八)、(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082	1	12,2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439)	(5)	37,498	4
7050 財務成本	(15,341)	(3)	(22,23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8,897	31	419,212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199	24	446,751	50
7900 稅前淨利(損)	(29,063)	(5)	129,350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5,314	5	53,727	6
本期淨利(損)	(64,377)	(10)	75,62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52	-	6,53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70	-	1,30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2	-	5,23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493	6	57,757	6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493	6	57,757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75	6	62,988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02)	(4)	138,611	1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88)		0.575	
981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88)		0.57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0,159	830,473	57,306	(88,342)	(31,036)	17,547	(44,905)	2,092,238
本期淨利	-	-	-	75,623	75,623	-	-	75,6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231	5,231	57,757	-	62,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854	80,854	57,757	-	138,6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7,306)	57,306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1,036)	-	31,036	31,036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41,361	-	-	-	-	44,905	86,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43)	(43)	-	-	(43)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0,159	840,798	-	80,811	80,811	75,304	-	2,317,072
本期淨利	-	-	-	(64,377)	(64,377)	-	-	(64,3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82	2,282	37,493	-	39,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2,095)	(62,095)	37,493	-	(24,6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81	(8,08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0,166)	(50,166)	-	-	(50,16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254	-	-	-	-	-	5,25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0,958	-	-	-	-	-	10,958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0,159	857,010	8,081	(39,531)	(31,450)	112,797	-	2,258,516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事務所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9,063)	129,3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210	44,277
攤銷費用	3,179	2,6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10	43,5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2	70
利息費用	15,341	22,235
利息收入	(6,082)	(12,2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98,897)	(419,2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	(332)
租賃修改利益	-	(149)
處分投資損失	5,468	-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08	(9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4,233)	(278,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5,488	147,0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481)	3,2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1)	1,701
存貨	1,326	83,424
其他流動資產	(1,891)	7,7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84	(25,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035	217,4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231)	(11,0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57	(82,7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091)	(199,733)
其他應付款	(27,354)	(4,860)
其他流動負債	(216)	3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07)	(5,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942)	(303,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907)	(85,884)
調整項目合計	(167,140)	(364,5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6,203)	(235,202)
支付之所得稅	(2,268)	(3,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471)	(238,776)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460)	(175,2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3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8,448	484,4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69)	(9,0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98	4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000
取得無形資產	(2,068)	(4,2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171)
收取之利息	6,057	12,387
收取之股利	269,007	224,9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986	548,5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084,000	3,416,000
償還短期借款	(3,017,000)	(3,74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2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4,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917)	(39,764)
租賃本金償還	(10,361)	(9,46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58	32
發放現金股利	(50,166)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44,766
支付之利息	(15,267)	(22,3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853)	(428,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2,338)	(118,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648	337,6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310	218,6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英濟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濟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濟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英濟集團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因行業競爭激烈或客戶預計訂單情況變動，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有大幅度的波動，故可能導致存貨有呆滯情形產生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濟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呆滯存貨之實際去化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檢視英濟集團所提供之存貨庫齡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八)及(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英濟集團所處產業之景氣易受市場環境影響，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係依據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所作之評估，因相關評估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英濟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評估集團管理階層於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主要參數；比較過去預測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實際狀況，以檢視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並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管理當局針對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之資產減損評估之揭露是否適當；詢問集團管理階層以辨認報導日後並無重大影響減損評估之事項。

其他事項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濟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



會計師：

許詩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97,878	20	1,487,239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6	-	5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1,086,426	22	1,256,241	2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44,406	7	340,134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四))	861,362	18	663,008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843	1	40,535	1
流動資產合計	3,332,271	68	3,787,685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460	1	21,4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61,110	16	779,114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47,657	9	128,20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9,333	1	42,1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51,393	5	257,218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6	-	15,8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33	-	5,11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0,812	32	1,249,145	25
資產總計	\$ 4,873,083	100	5,036,83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213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2200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2		2322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360		236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552,362	32	1,555,203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九(二))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6,286	21	1,151,401	23
負債總計	2,568,648	53	2,706,604	5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201,159	27	13,201,159	26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857,010	18	840,798	17
	(31,450)	(1)	80,811	2
	112,797	2	75,304	1
權益總計	2,258,516	46	2,317,072	46
	45,919	1	13,154	-
	2,304,435	47	2,330,226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73,083	100	5,036,830	100



董事長：徐文麟

(註)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十四)	\$ 3,568,957	100	4,312,5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u>3,051,025</u>	<u>85</u>	<u>3,642,837</u>	<u>85</u>
營業毛利	<u>517,932</u>	<u>15</u>	<u>669,665</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七)、(八)、(九)、(十二)、(十三)、(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9,300	3	97,255	2
6200 管理費用	326,585	10	383,81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364	4	137,81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32	-	43,512	1
營業費用合計	<u>581,081</u>	<u>17</u>	<u>662,399</u>	<u>15</u>
營業淨利(損)	<u>(63,149)</u>	<u>(2)</u>	<u>7,26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0,962	1	45,9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24	1	118,007	3
7510 利息費用	<u>(17,118)</u>	<u>-</u>	<u>(24,35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268</u>	<u>2</u>	<u>139,58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119	-	146,84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82,048</u>	<u>2</u>	<u>73,420</u>	<u>1</u>
本期淨利(損)	<u>(78,929)</u>	<u>(2)</u>	<u>73,427</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852	-	6,53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570</u>	<u>-</u>	<u>1,308</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82</u>	<u>-</u>	<u>5,23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36,959	1	58,18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6,959</u>	<u>1</u>	<u>58,181</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9,241</u>	<u>1</u>	<u>63,41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688)</u>	<u>(1)</u>	<u>136,839</u>	<u>3</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377)	(2)	75,62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552)</u>	<u>-</u>	<u>(2,196)</u>	<u>-</u>
本期淨利(損)	<u>\$ (78,929)</u>	<u>(2)</u>	<u>73,427</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602)	(1)	138,61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086)</u>	<u>-</u>	<u>(1,772)</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688)</u>	<u>(1)</u>	<u>136,839</u>	<u>3</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488)</u>		<u>0.57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488)</u>		<u>0.574</u>	

董事長：徐文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三四年及一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0,159	830,473	57,306	(88,342)	(31,036)	17,547	(44,905)	2,092,238	14,883	2,107,1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7,306)	57,306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31,036)	-	31,036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75,623	75,623	-	-	75,623	(2,196)	73,427
本期淨利(損)	-	-	-	5,231	5,231	57,757	-	62,988	424	63,4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0,854	80,854	57,757	-	138,611	(1,772)	136,8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4,905	86,266	-	86,266
庫藏股轉讓員工	-	41,361	-	-	(43)	-	-	(43)	43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	-	-
民國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0,159	840,798	-	80,811	80,811	75,304	-	2,317,072	13,154	2,330,2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081	(8,081)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166)	(50,166)	-	-	(50,166)	-	(50,16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4,377)	(64,377)	-	-	(64,377)	(14,552)	(78,929)
本期淨損	-	-	-	2,282	2,282	37,493	-	39,775	(534)	39,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2,095)	(62,095)	37,493	-	(24,602)	(15,086)	(39,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5,254	-	-	-	-	-	5,254	(11,177)	(5,92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0,958	-	-	-	-	-	10,958	59,122	70,08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94)	(94)
民國一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0,159	857,010	8,081	(39,531)	(31,450)	112,797	-	2,258,516	45,919	2,304,435



董事長：徐文麟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19	146,8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1,990	205,453
攤銷費用	4,912	3,8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32	43,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	(3,994)
利息費用	17,118	24,352
利息收入	(40,962)	(45,9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1,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985)	(4,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99
租賃修改利益	-	(2)
處分投資損失	5,46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4	11,4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6,819	275,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10,757	36,482
存貨	(1,915)	62,783
其他流動資產	(1,270)	27,589
其他金融資產	3,826	(32,3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4)	(9,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0,934	84,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543	(19,2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291)	(191,518)
其他應付款	(73,367)	(2,966)
其他流動負債	1,435	1,6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07)	(5,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487)	(217,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447	(132,649)
調整項目合計	216,266	143,0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385	289,927
支付之所得稅	(144,454)	(85,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931	204,872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60)	(843,69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215	851,304
對子公司之收購	(5,923)	-
處分子公司價款淨額	1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339)	(42,5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35	10,382
取得無形資產	(2,121)	(9,293)
取得使用權資產	(169,85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4,520)	(410,212)
收取之利息	21,877	33,5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4,624)</u>	<u>(410,4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084,000	3,416,000
償還短期借款	(3,017,000)	(3,74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1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2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4,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917)	(65,764)
租賃本金償還	(53,893)	(58,4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55	(80)
發放現金股利	(50,166)	-
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增資子公司	70,080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44,766
支付之利息	(15,267)	(22,9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2,508)</u>	<u>(504,53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160)</u>	<u>63,8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9,361)	(646,2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7,239	2,133,5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7,878</u>	<u>1,487,23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附件五】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4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563,734
加（減）項：	
本期稅後淨損	(64,376,74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281,600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u>(62,095,141)</u>
本期待彌補虧損	(39,531,40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虧損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8,081,087
資本公積	<u>31,450,32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0</u>

董事長：徐文麟



經理人：姜同會



會計主管：張嘉正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2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140385797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修訂相關內容。</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以下略)</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以下略)</p>	

◎附錄

【附錄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14.06.05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濟股份有限公司」(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4.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0.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6.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得以實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 依公司法第267條認購本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未達一權者不計算。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及第230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組織董事會，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法人佔董事席次不得逾三分之一，且法人董事席次不得逾董事席次二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預算決算之緝審。
3.資本增資之擬定。
4.盈餘分配之擬定。
5.其它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七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含執行長、副執行長、營運長等，秉承董事會決議及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決算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提案。

-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餘額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

數額不低於30%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當年度稅後淨利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即為可分配盈餘，並得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股利之配發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配發不低於股利總額30%。
- 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實行。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

【附錄二】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3.06.07股東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

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及第230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7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後段及第13條第3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5第2項、第44條之15、第44條之17第1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2.01.18 董事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落實公司治理。
二、 發展永續環境。
三、 維護社會公益。
四、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已建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員工行為道德規範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

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
之一

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5年4月1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徐文麟	113.06.07	普通股	4,991,508	3.78	普通股	4,991,508	3.78
副董事長	姜同會	113.06.07	普通股	1,404,956	1.06	普通股	1,461,356	1.11
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理力	113.06.07	普通股	38,983,802	29.53	普通股	22,593,802	17.11
董事	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正	113.06.07	普通股	38,983,802	29.53	普通股	22,593,802	17.11
董事	徐婉晟	113.06.07	普通股	1,523,640	1.15	普通股	1,523,640	1.15
董事	褚敏雄	113.06.07	普通股	2,140,217	1.62	普通股	2,140,217	1.62
獨立董事	江海邦	113.06.0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謝萬華	113.06.0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靳偉君	113.06.07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合計				49,044,123			32,710,523	

註1：113年06月07日發行總股份：132,015,919股；

115年04月10日發行總股份：132,015,919股。

註2：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截至115年04月10日止持有32,710,523股。

註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Megaforce Company Limited

<https://www.megaforce.com.tw>